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中国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为“新租赁准则”）、《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以下简称为“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2018年年报按照修订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

1、变更内容：新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确认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均有所变化。主要是对于承租人的会计处理，要求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对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支出。在

出租人会计处理方面没有重大变化。

(1) 识别和确认方面：根据现行租赁准则要求，经营性承租资产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确认为相关资产或费用；修订后，承租人首先应识别是否构成一项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2) 初始计量方面：初始确认时，经营性承租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

(3) 后续计量方面：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4) 例外情形：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变更影响：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承租的经营用房方面。

(1) 在新租赁准则实施日，公司拟采用“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的方式进行财务处理。

(2) 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由于经营性承租合同的存在，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在利润表项目上，新租赁准则下增加了对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支出”和对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相关租赁支出不再计入“租金费用”，租赁期内总支出与现行准则下相等。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9以后年度公司收入和利润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1、变更内容：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对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

(1) 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新增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投资”等科目，删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应付利息”等科目。

(2) 在利润表项目上，新增了“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删除了“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

(3) “利息净收入”的列报口径发生了变化，变更后的“利息净收入”中包含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2、变更影响：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只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格式，对公司2018及以后年度的收入和利润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